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夏河县达麦乡鑫盛花岗岩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达麦乡吉塘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催文才	
项目名称	夏河县达麦乡鑫盛花岗岩厂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夏河县达麦乡鑫盛花岗岩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运输等，位于夏河县达麦乡吉塘村				
项目组人员	胡明立、马明龙				
现场调查人员	马明龙、胡明立	调查时间	2024. 06. 29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催文才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马明龙、胡明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7. 01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催文才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论：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雕刻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切割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雕刻机操作位、手持打磨机操作位粉尘峰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1、雕刻机、手持打磨机操作位为露天放置，靠近原料厂，受地面扬尘影响较大。2、该用人单位为石材雕刻打磨，受限于工艺及设备，自身产生粉尘较大。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3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2）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佩戴防护用品。 （3）加强对切割机、异形机洒水抑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